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 2620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79号商业写字楼1栋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7638744R。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改行行长。

被执行人：卢阿松，男，[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余素芹，女，[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新天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一巷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70378771A。

法定代表人：卢阿松，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乌中信证执字第000058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卢阿松、余素芹、新疆新天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 7712355.34 元（本金 7646721.34 元，执行费 65634 元）；

二、被执行人卢阿松、余素芹、新疆新天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卢阿松、余素芹、新疆新天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 永 春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盛 晓 莉